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322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莊健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
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913,0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冠璇